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，在市局的具体指导下，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，按照全面推进税务系统政务“五公开”的要求，坚决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**一方面**，持续加强理论武装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50 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44 号）等上级文件，积极参加税务总局、市局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，不断深化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水平。**另一方面**，积极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日常工作，同时结合落实“减税降费”工作，采取上门走访调研、举办专题培训、开展税收沙龙等方式，主动向大企业宣讲税收政策，最大限度地为其提供信息公开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392.04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机关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能较好地完成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大企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较高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本机关将采取多种措施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：一方面，**强化干部职工相关业务素质**。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文件，切实掌握相关基础知识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邀请业务专家前来授课指导，巩固学习成果。另一方面，**优化税收政策信息公开**。及时梳理与大企业生产经营息息相关的税收新政，通过多种方式对大企业进行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，确保大企业在政策上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2020年1月16日